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6年5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002）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限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视为弃权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2）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相应修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本次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次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明牌实业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3,333,334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明牌实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明牌实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牌实业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6.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333,334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6,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实施减持。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15: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华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才刚

独立董事：冯国华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沅沚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杨鹏艳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至6月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4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16、CXHL260061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慢性肾脏病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4片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小分子SLC6A19抑制剂，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拟用于慢性肾脏病（CKD）的治疗。

CKD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肾脏结构和/或功能异常，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慢性疾病。全球CKD的患病人数高达6.74亿，占全球总人口的8.0%。中国成年人CKD的患病率为8.16%，患者近1.56亿。CKD患者常合并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病理机制复杂，单一机制药物难以全面覆盖，常需多种药物联合使用。目前，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抑制剂和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是CKD的一线标准治疗药物。但现有有效药物疗法，CKD的心肾残余风险仍然存在，且存在可预测的安全性限制（如高钾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风险、容量不足及低血压、与降糖药联用的低血糖风险），患者常因无法耐受不良反应而被迫减量或停药，导致心肾保护作用无法充分实现。

GenSci144片是靶向中性氨基酸转运蛋白SLC6A19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SLC6A19转运蛋白，同时减少肾小管和小肠对中性氨基酸的（重）吸收，从而减少近端小管代谢过载和运输负荷，激活球管反馈，并部分模拟低蛋白饮食的获益，改善肾内代谢紊乱、减轻炎症与纤维化，从而延缓肾功能衰退。该作用机制与现有延缓肾病进展药物均不同，预期可适用于全类型CKD患者，理论上可与现有治疗药物联用，形成治疗机制互补。

此前，GenSci144用于治疗苯丙酮尿症（PKU）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000万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刘琼琼的诉讼请求；

2.驳回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原告刘琼琼负担70元（已交纳），由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1,800元（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分别为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案金额合计56.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600万元
	为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